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9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 4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5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500 万股调整为 46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00 万股保持不变。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8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9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对其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公告编号：2020-094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5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500 万股调整为 46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00 万股保持不变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8 日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公司网站向全体员工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4）。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每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3）。

4、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 4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5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500 万股调整为 46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00 万股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蒋纬界	财务负责人	20.00	3.57%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 14 人）		440.00	78.57%	0.23%
预留		100.00	17.86%	0.05%
合计		560.00	100.00%	0.29%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对其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莱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福莱特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每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公告编号：2020-09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0 万股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8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8 日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公司网站向全体员工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4）。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3）。

4、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8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460 万股

3、授予人数：15 人

4、授予价格：6.23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蒋纬界	财务负责人	20.00	3.57%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 14 人）		440.00	78.57%	0.23%
预留		100.00	17.86%	0.05%
合计		560.00	100.00%	0.2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责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 A 股股票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 46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经测算，预计未来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8,744.6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05
8,744.60	1,331.12	3,410.39	1,952.96	1,175.66	641.27	233.1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莱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福莱特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每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90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487,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6%。本次解除质押 15,400,000 股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6,8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2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发来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学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164,487,770
持股比例	24.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8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

经与吴学群先生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62,290,000	46,890,000	28.51	7.12	0	0	0	0
吴志刚	71,353,839	10.83	8,000,000	8,000,000	11.21	1.21	0	0	0	0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8,000,000	8,000,000	12.02	1.21	0	0	0	0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0	0	0	0	0	0	0	0
吴学东	33,838,949	5.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6,337,012	66.22	78,290,000	62,890,000	14.41	9.55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 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开博裕持有公司 20,925,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开博裕出具的《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国开博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102,85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925,679	4.57%	IPO 前取得：20,925,67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851	1.11%	2020/5/11 ～ 2020/8/10	集中竞价交易	68.70 － 88.22	365,098,659.45	15,822,828	3.46%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博裕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开博裕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国开博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商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 ●赎回价格：100.227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浙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2.37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5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10 个交易日，特提醒“浙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浙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2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浙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 127.26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6.09 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6.09 元/股），已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27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5\%\times 166/365=0.22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27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8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27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27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2.37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代码：688528　　公司简称：秦川物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秦川物联	68852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张雪渺
办公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电话	028-84855708	028-848557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6,503,558.16	474,354,024.70	10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823,114.81	291,844,567.84	152.1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2,569.97	4,573,509.41	-646.90
营业收入	134,941,541.62	101,136,734.60	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9,147.97	16,643,824.33	6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78,752.60	16,655,594.37	5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6.50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69.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8	10.65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3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邵泽华	境内自然人	60.22	101,165,281	101,165,281	－	无	0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	6,000,000	6,000,000	－	无	0
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4,963,000	4,963,000	－	无	0
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927,000	3,927,000	－	无	0
陈君涛	境内自然人	1.98	3,333,960	3,333,960	－	无	0
邵福斌	境内自然人	1.98	3,332,860	3,332,860	－	无	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100,000	2,100,000	－	无	0
邵福珍	境内自然人	0.99	1,666,430	1,666,430	－	无	0
邵小红	境内自然人	0.96	1,611,469	1,611,469	－	无	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04	75,033	0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泽华、邵福斌、邵福珍、邵小红互为兄弟姐妹，陈君涛系邵泽华姐姐邵木英之子，邵福斌系共青城穆熙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泽华持有共青城穆熙 66.09%的财产份额，陈君涛持有共青城穆熙 3.28%的财产份额，邵小红持有共青城穆熙 3.93%的财产份额，陈君涛父亲陈寿山持有共青城穆熙 2.82%的财产份额，邵福珍之女张晶持有共青城穆熙 3.93%的财产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从燃气的行业发展来看，虽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天然气市场总体增长趋势没有改变，智能燃气表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功借助于物联网技术实现实时双向数据通信，具有远程抄表、远程调价和计费、远程监控与远程报警、远程阀控、报表数据统计与输差（供气量与销售量的差额）管理等功能，用户可以利用 App、自助缴费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在线充值、查询和远程管理等，能够在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的情况下完成服务，为疫情期间的保供起到了积极意义，也进一步推动了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应用。公司重点加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销售力度，进一步扩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020 年上半年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64.04%，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7.53%，为 2020 年全年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销售智能燃气表。公司以智能燃气表为核心产品，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膜式燃气表基表及智能控制部分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和全流程的制造工艺生产的智能燃气表性能稳定、功能齐备，部分关键/主要技术指标优于欧洲、日本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94.15 万元，同比增长 33.42%；实现净利润 2,733.91 万元，同比增长 64.2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7.88 万元，同比增长 59.58%。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利用标准制定、技术储备、研发人员、营销网络及市场优势积极开拓进取、持续创新，并加强自身内部控制管理，强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努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五、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部分质押股份（涉及股份 2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延期购回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9,429,720 股）的 36.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63,636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2%；

●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本次其延期购回的股份占其质押股份总数的 17.50%；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股份质押购回/解除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当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张庆华先生正在就此前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理购回交易，因手续繁杂，张庆华先生先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00,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手续，质押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延期购回手续已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

二、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前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前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5,340,000	否	否	20181025	20200708	广发证券	9.83%	3.57%	主要用于置换前次融资，前次融资主要用于债权类投资、资金周转及个人消费等方面。
		11,960,000			20181106	20200708		7.67%	2.79%	
合计		27,300,000	/	/	/	/	/	17.50%	6.36%	

注：

1、上表中的占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最新情况计算；

2、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18-104、110、114、2019-076、083、2020-001、015、042 号公告。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6.33%	140,063,636	140,063,636	89.77%	32.62%	0	0	0	0
合计	156,019,500	36.33%	140,063,636	140,063,636	89.77%	32.62%	0	0	0	0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434,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本次为对原股权质押融资的延期，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580,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486,262	99.9855	88,700	0.0135	6,0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53,262	61.8086	88,700	35.7716	6,000	2.41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黄淑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2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2,240,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罗绍香、江华、张元领、曾鸣、邵吕威、余应敏、詹平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曲立新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杨林、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长信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8,044,329	98.5677	62,465,986	1.3936	1,730,510	0.038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4,622,435	99.8300	5,905,380	0.1317	1,713,010	0.0383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8,723,787	99.4753	23,467,538	0.5235	49,5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8,992,087	99.4813	23,216,238	0.5179	32,50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34,838,740	98.9424	45,707,675	1.0197	1,694,410	0.037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35,525,658	98.9577	44,977,957	1.0034	1,737,210	0.038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7,962,929	98.5659	62,583,486	1.3962	1,694,410	0.037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4,589,935	99.8293	5,956,480	0.1328	1,694,410	0.03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13,186,860	81.8096	45,707,675	17.5401	1,694,410	0.6503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13,873,778	82.0732	44,977,957	17.2601	1,737,210	0.66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4、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玥、董健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